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原　　告　陳宥彤

原　　告　卓億昇

被　　告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